关于大连市发改委同意开展 大连热电主城区新厂一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,本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大 连市发改委《关于同意大连热电主城区新厂一期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 作的函》(大发改能源函[2014]40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大连市热电集团是我市重要的热电联产企业,负责主城区 2700万平方米的供热采暖。为改善我市生态环境,替代东海热电厂, 保证东港及周边地区供热,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市内五区供热提质升级 改造和天然气引进工作的会议纪要》精神,同意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 公司开展大连热电主城区新厂一期工程前期工作。
- 二、本项目规划在现有北海热电厂区域建设3台50MW燃煤背压机 组, 替代东海、北海热电厂热负荷。
- 三、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,对项目建设方案、热负荷情况、 热网工程等进行深入论证,认真分析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 性,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四、请按项目核准要求,进一步落实电厂外部建设条件,做好项 目选址、土地利用、环境保护、电网接入等工作,并取得相关部门和 单位的同意意见。

此前,本公司曾根据大连市政府关于市内五区供热提质升级改造

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,与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行文 请示开展前期工作。作为大连热电主城区新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单位,本公司将按以上原则开展前期工作,待条件具备后,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并适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